

南阳市医疗保险中心

关于将南阳市中医院新增执业地点纳入 市直基本医疗保险联网直接结算范围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南阳市中医院：

根据《河南省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实施细则》（豫医保〔2025〕10号）有关规定，南阳市医疗保险中心组织评估组对南阳市中医院新增执业地点进行了现场评估和材料审查，并向社会公示。现公示期满，决定将南阳市中医院新增执业地点（宛城区新店乡下王庄村规划康泰路以北、现状菱新路以东）纳入市直基本医疗保险结算范围。

希望南阳市中医院新增执业地点加强医疗保险政策法规和《南阳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学习，规范诊疗服务行为，优化医疗服务流程，提高基金使用效率，切实服务好参保人员。

